

進四技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

103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
		總學分數	總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 授課 時數	下 授課 時數	上 授課 時數	下 授課 時數	上 授課 時數	下 授課 時數	上 授課 時數	下 授課 時數
校訂 必修 科目	英語聽力與會話	8	8	4	4						
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		2	2				
	英文文選	4	4			2	2				
	現代散文精讀	2	2		2						
	中國藝術欣賞入門	2	2	2							
	歷代文選	4	4			2	2				
	中國語文運用	2	2					2			
	全人發展:大學入門(一)	1	1	1							
	全人發展:大學入門(二)	1	1		1						
	全人發展(一)	2	2			2					
	全人發展(二)	2	2				2				
	資訊概論	2	2		2						
	電腦多媒體應用	2	2	2							
	涵養通識課程：人文藝術群 涵養通識課程：社會法政群 涵養通識課程：自然與科學群 深化通識課程	10	10	2	2	2	2	2			
	合計	46	46	11	11	10	10	4	0	0	0
學程 專業 必修 科目	國際禮儀	2	2	2							
	世界歷史	2	2	2							
	世界地理	2	2		2						
	休閒及觀光概論	2	2		2						
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2		2						
	專案管理	2	2			2					
	觀光產業經營管理	2	2			2					
	觀光英文	4	4			2	2				
	國際會展概論	4	4			2	2				
	會展場地經營管理	2	2				2				
	遊程規劃與設計	2	2				2				
	會展專業司儀與主持演練	2	2					2			
	導遊實務	2	2					2			
	職場倫理	2	2						2		
	領隊實務	2	2						2		
	英語溝通與談判技巧	4	4					2	2		
	會展英文	2	2						2		
	風險與危機管理	2	2						2		
	跨文化溝通	2	2							2	
本土文化英語導覽	4	4							2	2	
合計	48	48	4	6	8	8	6	10	4	2	

進四技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

103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	
		總學分數	總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	
學程專業必修科目	產業實習	4	4									4
	觀光旅遊實務類											
	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	2	2					2				
	休閒方案規劃與案例	2	2					2				
	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應用	2	2					2				
	文化創意產業實務與規劃	2	2						2			
	文史古蹟與觀光導覽	2	2						2			
	觀光行銷企劃	2	2						2			
	兩岸旅遊法規實務	2	2							2		
	電子商務應用	2	2							2		
	觀光遊艇經營實務	2	2								2	
	旅遊糾紛處理案例	2	2								2	
	國際會展實務類											
	獎勵旅遊	2	2					2				
	會展個案研討	2	2					2				
	餐旅英文	4	4					2	2			
	會展企劃與競標	2	2						2			
	會展科技及運用	2	2						2			
	會展企劃與行銷	2	2							2		
	會展英語導覽與演練	2	2							2		
	會展接待實務	2	2							2		
	會展英文簡報演練	2	2								2	
	展攤規劃與設計	2	2								2	
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，校訂必修46學分+學程專業必修48學分+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+一般選修【含本學位學程及他系(中心)所開之選修科目】≥128學分。
2.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10學分，學生須由人文藝術群、社會法政群各選修1門，自然與科學群選修2門，合計8學分；深化通識2學分則由學生於大三時自行選修。
3.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每個學群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4.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5.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6.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